

#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2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 分局治安科到派出所指导 节前消防安全检查

为进一步落实好辖区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彻底消除重点部位安全隐患，确保林区群众过上一个安祥的新春佳节，雷州林区分局石岭派出所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六类场所、十项必查”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辖区重点安全部位进行了“回头看、重复检查”的工作举措。

2018 年 2 月 6 日，分局治安科到石岭派出所督导检查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在全锦春科长、何仕勇所长的带领下，有关民警深入辖区商铺、企业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特别是对廉江市石岭惠民烟花炮竹专店和湛江市宝中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重点检查。

检查中，全锦春科长对炮竹专店提出了三点整改意见：  
1. 灭火器数量不足，摆放位置不够明显；  
2. 炮竹存放处还存在电源电线等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消除；  
3. 炮竹存放仓库存放条件不合格，限期搬离。对电器有限公司提出三点整改意

见：1. 该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生产规程进行生产，生产人员要有合格资质；2. 生产中用到的氩气罐是重点安全隐患，一定要按规定使用；3. 对厂区住宅宿舍用电、燃气、电车充电提出了安全要求。随后，派出所据实给两家企业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各一份。



